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财经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）的（上海财经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物业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财经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物业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营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5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营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17日

